证券代码: 603026 证券简称: 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 2025-07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 734, 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4. 69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A股	80, 708, 452	99. 9674	20,000	0. 0247	6, 300	0. 0079

- 2、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股	79, 891, 648	98. 9557	831, 104	1. 0294	12,000	0. 0149

2.02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股	79, 888, 048	98. 9512	834, 604	1. 0337	12, 100	0. 0151

2.03 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股	79, 888, 948	98. 9523	833, 504	1. 0323	12, 300	0. 0154

3、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股	80, 709	9, 452 99. 968	10,000	0. 0123	15, 300	0. 01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Ē	意	反	对	弃	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1	关于取消监事 会并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6,252,7	99.5811	20,000	0.3185	6,300	0.1004
	一十八工"门"	37					
2. 01	修订《股东会议 事规则》	5,435,9	86.5727	831,104	13.2361	12,000	0.1912
		33					
2. 02	修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	5,432,3	86.5153	834,604	13.2919	12,100	0.1928
		33					
2. 03	修订《独立董事 制度》	5,433,2	86.5297	833,504	13.2743	12,300	0.1960
		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参会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益文、常小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